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中期報告
2011

摘要

本期間之若干摘要或成就包括：

- 虧損1,500,000美元，主要因撤銷停止要約收購BC Iron Limited (「BCI」) 之相關成本5,490,000美元所致
- 股東權益260,25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53.15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52%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ICM」) 及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權益，分別產生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 以總代價2,080,000美元回購53,250,000股股份
- 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200,360,000美元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1,298	374
其他收入		307	9
		<hr/>	<hr/>
		1,605	383
公允價值收益		3,836	2,050
		<hr/>	<hr/>
總收入		5,441	2,43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3,541)	(3,54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94)	(243)
資訊及科技費用		(134)	(192)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7)	(5)
專業費用		(365)	(513)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5,487)	—
財務成本	5	—	(2)
其他營運支出		(627)	(830)
		<hr/>	<hr/>
減值前營運虧損		(5,044)	(2,90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	4	(5,044)	(1,989)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12	2,4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8	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04)
除稅前虧損		(1,175)	(1,752)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1,175)	(1,752)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6,858)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9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639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22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64	11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180)	2,40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355)	648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04)	(1,510)
非控股權益	329	(242)
	<u>(1,175)</u>	<u>(1,75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7,032)	910
非控股權益	677	(262)
	<u>(6,355)</u>	<u>648</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美仙)：

— 基本	7	(0.04)	(0.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256	12,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636	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99	22,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025
		<u>46,410</u>	<u>51,81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696	123,8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1,611	114,080
應收貿易賬款	8	43	43
應收貸款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0	6,09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	852
		<u>225,050</u>	<u>249,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4,541)	(17,909)
應付股息		—	(10,050)
衍生金融工具	11	(3,389)	(740)
		<u>(7,930)</u>	<u>(28,69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7,120	220,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530	272,338
資產淨值		263,530	272,3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8,577	39,109
儲備		221,673	230,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0,250	269,735
非控股權益		3,280	2,603
權益總額		263,530	272,338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6.83	6.90
— 港仙		53.15	53.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訂)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9,422)	(8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32)	5,71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66)	(1,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120)	3,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16	3,0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6	6,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696	6,2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購回股份	(532)	—	(2,079)	—	532	—	—	—	—	(2,079)	—	(2,07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 之股份	—	—	—	—	—	—	—	(735)	—	(735)	—	(73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 之股份	—	85	—	(388)	—	—	—	303	—	—	—	—
支付撥備不足股息	—	—	(2)	—	—	—	—	—	—	(2)	—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63	—	—	—	—	—	363	—	3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532)	85	(2,081)	(25)	532	—	—	(432)	—	(2,453)	—	(2,453)
期內虧損	—	(1,504)	—	—	—	—	—	—	—	(1,504)	329	(1,17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91	291	348	639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225)	(225)	—	(22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8	—	—	798	—	458	1,264	—	1,2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6,858)	—	—	—	(6,858)	—	(6,8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04)	—	8	—	(6,858)	798	—	524	(7,032)	677	(6,3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577	(148,173)	355,868	3,558	8,760	—	975	(1,935)	2,620	260,250	3,280	263,530

*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須由董事酌情將若干百分比之稅後溢利（如有）分配至法定儲備金，以供日後發展及撥付員工福利設施所需資本開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購回股份	(377)	(377)	(778)	—	377	—	—	—	—	(1,155)	—	(1,1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 之股份	—	—	—	—	—	—	—	(455)	—	(455)	—	(4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 之股份	—	32	—	(184)	—	—	—	152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36	—	—	—	—	—	236	—	2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377)	(345)	(778)	52	377	—	—	(303)	—	(1,374)	—	(1,374)
期內虧損	—	(1,510)	—	—	—	—	—	—	—	(1,510)	(242)	(1,75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92	92	(20)	7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	—	—	—	—	—	241	241	—	24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6	—	—	—	—	91	117	—	117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23)	—	—	—	(23)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993	—	—	—	1,993	—	1,9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0)	—	26	—	1,970	—	—	424	910	(262)	6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9,109	(208,381)	373,020	3,515	8,228	3,173	177	(759)	5,469	223,551	2,384	225,935

*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須由董事酌情將若干百分比之稅後溢利（如有）分配至法定儲備金，以供日後發展及撥付員工福利設施所需資本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該準則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說明如何運用該等原則之進一步指引，重點強調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亦有規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屬重大），以及更新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僅會引致須額外披露。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撥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項：

煤炭勘探	:	勘探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外之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之借款。

呈報分項之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605	1,605
分部業績	(290)	(8)	(947)	(3,799)	(5,0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977	—	491	1,468
業績總計	(290)	969	(947)	(3,308)	(3,576)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1
財務成本					—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83	383
分部業績	(1,122)	(8)	10	(867)	(1,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08	—	133	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	(704)	—	(704)
業績總計	(1,122)	800	(694)	(734)	(1,750)
財務成本					(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752)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17	5,800	36	223,289	247,14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743	4,876	2,158	246,748	271,525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	77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33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425	1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694	634
淨外匯虧損*	—	441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584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38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5,535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49	8
淨外匯收益*	7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	1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4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348	—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6,820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9	323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2,4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412	27

-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所計入的金額乃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僱員福利費用」所包括的員工食宿費用人民幣18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000美元)。
- 計入收益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元(二零一零年：93,000美元)，(ii)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零元(二零一零年：6,000美元)，(ii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分別以現金及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330,000美元及3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98,000美元及137,000美元)，及(iv)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
- ⊙ 該等金額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公允值收益3,83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50,000美元)。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	2

6.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5,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零年：20,000美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46,223,681股(二零一零年：3,893,573,341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定業務情況之除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7	97
應付貿易賬款	97	97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17,812
	<u>4,541</u>	<u>17,90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90,523	39,48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7,700,000)	(3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90,523	39,1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53,250,000)	(5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57,740,523	38,57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16,083,650港元（約2,079,172美元）購回合共53,25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857,740,523股股份。

於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48,949,200港元（約6,290,054美元）購回合共138,5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719,160,523股股份。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10.2）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78,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2%（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86%（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32%）。涉及合共157,11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涉及合共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 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二零一零年：無）；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零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8,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7%（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9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6%）。涉及合共157,11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合共156,103,414股股份或87.64%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57,116,132股額外普通股，而總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前）將為102,939,278港元（約13,197,343美元）。

於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157,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22%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05%。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合共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涉及合共55,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持有涉及合共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已沒收	—	—	—	—
已行使	—	—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於以下財政年度 開始可行使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103,414	0.57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16,132	0.655	26,012,718	1.095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2年。(二零一零年：6.34年)。

總括而言，並無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零年：99,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附註10.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附加之條件(倘有)可獲分發股份之有條件獎勵。承授人毋須就承授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日所訂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分別以**387,247,052**股股份及**193,623,526**股股份為限，即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0%**及**5%**。就「更新」限額之計算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單位或已歸屬之單位)不會計算在內。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合共59,750,002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9,625,000股)普通股，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見下文所述))，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3%(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0.75%) (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Jamie Gibson(見下文所述)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詳情如下：

1. 涉及合共19,750,002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而尚未歸屬之單位(不包括Jamie Gibson獲授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
2. 涉及合共1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單位；及
3. 涉及合共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涉及合共9,874,998股股份(乃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涉及合共5,333,333股股份(乃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9,874,998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單位及涉及3,000,000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單位於兩名僱員辭職後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被註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合共54,241,671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5,750,002股)普通股，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4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91%)。

於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涉及合共**37,541,671**股股份（乃有關全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前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根據計劃規則並獲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 概無授出新單位；及
- 概無尚未歸屬之單位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歸屬之單位涉及合共**16,700,000**股普通股，將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45%**。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59,750,002**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29,62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信託人於(i)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ii)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iii)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在市場收購，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涉及合共**9,874,998**股股份（乃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涉及合共**5,333,333**股股份（乃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9,874,998**股股份）；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在市場收購合共**1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09,300**港元（約**734,8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6,000,000**股）。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信託人持有合共**61,241,671**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5,750,002**股）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於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涉及合共**37,541,671**股股份（乃有關全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前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計劃規則並獲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計劃信託人持有合共**23,7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約為66,85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6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金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13,41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3,000美元)。

1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RML」)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勵晶礦業」)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銀子山採礦項目。

RML及思茅勵晶礦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RML及思茅勵晶礦業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預付款項	4
應計賬款	(7)
匯兌儲備	(225)
	<hr/>
已售資產淨值	1,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期間虧損	2,401
	<hr/>
總代價	3,782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82
	<hr/>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449	468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1	443
	<u>680</u>	<u>911</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	12
	<u>15</u>	<u>17</u>
	<u>695</u>	<u>928</u>

1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購買附屬公司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之餘下股份	<u>15,136</u>	<u>15,134</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7. 呈報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即最近交易結算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一系列交易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BCI股份2.97澳元(或約3.19美元或24.82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1,192,226股BCI股份，約佔BCI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26%，現金代價總額為3,535,103澳元(或約3,800,173美元或29,572,946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與Goldrich Mining Company(「Goldrich」)簽署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進一步認購單位，向本公司提供合共(i) 7,300,000股Goldrich新股；(ii) 3,991,121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iii) 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該等證券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1,432,710美元(或約11,175,138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Avion Gold Corporation(「Avion」)股份2.01加元(或約2.04美元或15.91港元)進一步收購500,000股Avion股份，約佔Avion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總現金代價為1,003,896加元(或約1,016,746美元或7,930,619港元)。

18.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分類一致，從而更貼切反映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云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本集團持有51%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內蒙古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發展
- 收購BCI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額外權益，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分別為21.61%及25.92%
- 評估澳大利亞、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原因為：(i)撤銷停止要約收購BCI之相關成本5,490,000美元；及(ii)逐日結算虧損2,580,000美元，被出售MICM及銀子山採礦項目所產生之變現收益8,81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澳洲、多倫多、倫敦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股權資本市場而言是充滿挑戰之非常時期，在此期間該等市場錄得雙位數下滑，對我們之投資組合有所影響。在上半年，我們通過增加對Avion Gold Corporation及Goldrich Mining Company等黃金公司之投資來重新平衡組合，並因黃金價格上升而受惠。

在衡量表現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投資組合超過ASX 300資源指數7.6%，而我們約75%之採礦組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作比較，我們同期超過TSX全球金屬及礦產指數13.5%。

因歐美外債問題及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承受通脹壓力而縮緊信貸政策等重大宏觀經濟失衡，市況仍極為動盪。然而，在這些艱難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流動現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980,000美元及49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200,360,000美元。

我們以總代價2,080,000美元購回53,250,000股股份。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52%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60,250,000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撤資

我們於期內出售於MICM及思茅勵晶礦業和其直接控股公司(RML)之權益，分別取得變現收益6,41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52,985噸焦煤、37,862噸精制甲醇、13,923噸煤焦油、3,129噸硫酸氨及3,977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949,970,000元或145,2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2,070,000元或111,650,000美元)，純利為人民幣25,550,000元或3,91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70,000元或3,23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35元(約每噸296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769元(約每噸423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未計預扣稅時，本集團將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人民幣6,020,000元(約920,000美元)。

即日嘎朗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Limited擁有51%及地方合夥人擁有49%之合營企業)，正繼續申請將其現有之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許可證轉換申請過程尚未完成，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項目現場只進行小規模之勘查活動及產生開支。根據JORC標準，現有之動力煤資源量為92,200,000噸。92,200,000噸動力煤資源劃分為探明及推斷類別，其中87%為探明資源。計劃年產量為3,000,000噸動力煤，採礦年期超過25年。

於諮詢內蒙古之相關政府機構後，ACMC已就獲取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而完成並提交所需之報告及說明文件，此乃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一個重要階段。誠如早前二零一零年八月所公佈，內蒙古發改委已批准總體規劃，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遞交總體規劃請示，建議國家發改委批准該總體規劃。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該建議已獲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發出一項正面評價支持，亦已提交國家發改委。

除需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外，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其他報告以供審批，該等報告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地質災害評估報告(已編製)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EIA**」)，以及礦區劃定。EIA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後編製。

儘管獲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積極進展，但由於我們正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合作以滿足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其他先決條件，故我們敦請股東繼續保持耐心。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超過59,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0.3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07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0,000美元)。該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BC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BCI董事局告知，其於收到獨立專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後決定撤回其就本公司現金要約收購B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致推薦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以每股3.30澳元之現金要約收購並不合理及不公平，因此並不符合BCI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最後，BCI決定終止與本公司之安排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2港元)。

然而，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宣派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至少等同於上一年支付之總股息。此外，倘我們相信本公司股份本身售價偏低，則本公司將繼續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前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平均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是由於中國需求強勁，利率偏低促進商品投資，弱美元以及商品供應限制不斷增加共同所致。

鑑於市場預期全球增長將在3.5%左右，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9.5%左右，我們預期此結果將會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金屬及礦物市場帶來正面影響。然而，導致該前景之重要因素涉及發展中國家縮緊信貸政策及金融危機威脅破壞商品市場穩定。

因歐美外債問題及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承受通脹壓力而縮緊信貸政策等重大宏觀經濟失衡，市況仍極為動盪。然而，在這些艱難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

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第18.14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呈列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涉及收購「礦業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的「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現無根據第十八章分類為「礦業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第18.14條之項目乃適宜且與股東有關。

根據上述與中期(半年度)報告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披露本公司即日嘎朗煤炭租賃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小規模相關勘探活動及開支資料。

於中期(半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披露於RML及SRM的權益,包括銀子山、田房及雙戶灣勘探租約。因此,第十八章相關披露並無包含該等資產。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5,441	61,158	20,553	6,142	2,598	3,684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5,044)	34,134	5,212	(13,912)	(4,695)	(2,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912	—	—	—	—
減值虧損	—	(28)	—	(154,696)	—	—
撇減	—	—	(6,384)	—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	—	(2)	(170)	(854)	(1,662)	(2,613)
營運(虧損)/溢利	(5,044)	35,016	(1,342)	(169,462)	(6,357)	(5,59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19,834	—	—	—	—
出售銀子山探礦項目之收益	2,401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8	2,915	3,447	403	67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3,007	9,092	7,701	7,067	4,3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5)	60,772	11,197	(161,358)	1,388	612
稅項	—	(1,000)	—	(324)	—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175)	59,772	11,197	(161,682)	1,388	612
非控股權益	(329)	20	(145)	739	215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04)	59,792	11,052	(160,943)	1,603	58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美元)。

企業部份錄得收入5,4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90,000美元及98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0.98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2.40
企業投資	1.34
煤炭開採及煉焦煤	(0.27)
金屬開採	(0.95)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5.49)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1.5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740,000美元減少3.52%至260,2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00,000美元，(ii)回購5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2,080,000美元，(iii)購買本公司股份花費740,000美元，由本集團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MICM)而減少之投資重估儲備6,860,000美元，(v)主要因撥回附屬公司匯兌儲備導致之匯兌儲備減少230,000美元所致，相抵(v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750,000美元，(vii)因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370,000美元，及(viii)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法定儲備增加800,000美元。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67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20,6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41%及7.93%。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2,26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640,000美元；(iii)現金59,70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41,63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3,93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4,540,000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3,390,000美元。

日後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9,70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4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22.94%及5.16%。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40,66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嚴格區別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以總代價48,949,200港元(約6,290,000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38,580,000股股份，令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6,290,000美元。

除以上所提之股份回購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期內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700,000份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2港元)。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 (James Mellon出任其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除牌。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所持銀子山採礦項目97.54%權益, Jamie Gibson辭任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就項目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86,180	1.94%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74%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7.37%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	好倉	2,500,000	0.06%
		共同持有之權益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0%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4%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857,740,523股股份。於期結日後，本公司購回合共138,58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計3,719,160,52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Jamie Gibson，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香港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並獲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前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之全部單位悉數歸屬於當時根據計劃仍屬「合資格人士」之單位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有關授予Jamie Gibson之單位之預付現金2,569,208港元(約330,147美元)，而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另行確認之餘額2,696,958港元(約346,564美元)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悉數確認。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全權信託受託人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C. Julie Oates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Wilson Siu Wai Lum (附註2)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0,000	0.23%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210,300,000	5.45%	無
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87,000,000	2.26%	無
	普通股	其他人士之提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好倉	123,300,000	3.20%	無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857,740,523股股份。於期結日後，本公司購回合共138,58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計3,719,160,523股。

附註：

- Wilson Siu Wai Lum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中披露之2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披露之全部權益。
- 此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向本公司提呈報表，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執行管理人員亦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為遵照標準守則之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守則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再進一步作出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Julie Oates則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稍作修改。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授出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91,099,052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以介乎每股0.290港元至每股0.32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8,5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865,150港元（約1,535,039美元）。

二零一零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新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87,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以總代價53,167,700港元（約6,832,138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53,31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	每股支付之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4,730,000	0.295	0.270	4,218,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8,580,000	0.380	0.305	48,949,200
	<u>153,310,000</u>			<u>53,167,700</u>

所有回購股份隨即註銷。

2.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330港元至0.350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09,300港元(約734,8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